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关于注销卢氏县东明镇基泰料石加工厂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，“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”，“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卢氏县东明镇基泰料石加工厂现已拆除，我局依法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排污许可证停止使用（具体注销信息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7月21日



附件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卢氏县东明镇基泰料石加工厂	92411224MA410N5 F2E001Q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
